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17年8月7日